

水資源作業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09年7月至109年12月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亞太地區水資源技術研討及水利產業交流	(4)參加國際會議，與各國諮商及交流。	-	依據經濟部109年3月25日經人字第10903658670號函示所屬各單位、機關、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因公奉派出國案件，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均一律暫停辦理。
水利產業技術推廣	(4)參加國際展覽或辦展，與各國業者介紹我國水利科技。	-	
大壩安全等水利技術研習	(6)參加「大壩安全等水利技術研習」	-	
水利工程研習	(6)參加「水利工程研習」	-	
水資源智慧管理實際案例參訪	(1)考察「水資源智慧管理」	-	
流域綜合治水、水庫清淤、河川保育等考察	(1)考察「流域綜合治水、水庫清淤、河川保育等」	-	
美國墾務局及工兵團技術交流	(1)與美國墾務局及工兵團諮商及交流	-	
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參訪	(1)考察歐美或亞洲氣候變遷調適	-	

說明：

1. 各事業或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9類。